本版编辑：李步前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418

牢牢把握党领导国有企业的重大政治原则

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是由我国国有企业的性质、功能决定的，是一个重大政治原则；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国企改革的根本方向。

□ 戚义明

2016年10月10日至11日，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深刻回答了事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对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企业一词是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出现的，实际上就是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新中国成立后，国有企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党不断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路径，也在不断探索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有效途径。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以适应政企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要求。十四大修改后的党章更是明确提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的十五大党章进一步明确了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国有企业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作用和途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长期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不仅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也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有力保障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和不断壮大。

新形势和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这既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当前，我们正处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虽然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如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混乱，等等。为此，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国企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等。简言之，这一轮国企改革的目标就是：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这样的目标，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越是改革任务繁重，越要增强党的意识，越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越要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这样才能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同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管全党治全党，国有企业当然也不能例外。然而近年来，一些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突出，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一些国企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突出，国企领导人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案件频发。对这些问题，党中央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特别是2015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国有企业党组（党委）要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党组（党委）书记要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见》为新形势下做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将重大原则与根本方向有机结合

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是由我国国有企业的性质、功能决定的，是一个重大政治原则；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国企改革的根本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两者都必须一以贯之。

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却有意无意将这两者割裂甚至对立起来，认为坚持了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然削弱党的领导。这样的看法是片面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既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又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其特色，就在于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在于可以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两个优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特’就特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

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优势，关键在于做好无缝衔接和有机结合的工作。正因为此，2015年6月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指出：要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使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总之，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的国企改革中是有机统一的，它们都是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只要做好融合衔接工作，完全可以形成推动国有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改革与创新

传承红色基因 汲取前进力量

□ 陆治原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必须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奋斗本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

红色基因历久弥新、永不褪色

红色基因是共产党人的生命密码，蕴含着我们党的信仰、宗旨和追求，永不过时。

忆往昔，红色基因伴随着我们党从胜利走向胜利。在95年的光辉历程中，红色基因与我们党与生俱来、相伴相随，不断丰富发展。它诞生于南湖船头，以为人民利益不懈奋斗为己任；它形成于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年代，培育了伟大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北坡精神；它发展于激情燃烧的建设改革时期，孕育了“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这些熠熠闪光的基因片段，饱含着坚定不移的信仰、为民服务的宗旨、顽强拼搏的意志、艰苦奋斗的作风，是我们党内在特质的真实写照。

看今朝，红色基因是取得赶考新成绩的重要法宝。中国共产党人的赶考永远在路上。必须坚守共产党人的初心，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前进力量，以我们党固有的信念、意志和精神，以当年不怕牺牲、排除万难的魄力和勇气，时刻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在这场历史性考试中经受考验，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瞻远景，红色基因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磅礴力量。经过95年的不懈努力，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走向复兴的道路上，红色基因像希望的火炬，照亮前行的道路；像不息的溪流，滋养着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像高扬的旗帜，汇聚起万众一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正是由于红色基因的积淀和传承，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伟大梦想。面向未来、面对挑战，我们要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养分、汇聚能量，带领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克难攻坚，努力创造更多的人间奇迹。

当好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实践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革命老区调研视察，每到一处，他都反复强调，要把理想信念的火种、红色传统的基因一代代传下去。今天，应对风险和挑战，更需要我们继承和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的革命本色，在继续前进中绽放出红色的光芒。

始终秉持“理想之光不灭、信念之光不灭”。革命战争年代，无数共产党人“决不动摇信仰”，经受住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谱写出视死如归的英雄壮歌；建设改革时期，无数共产党人“铁心跟党走”，经受住得与失、名与利的考验，续写出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壮丽诗篇。先烈先辈们身上所镌刻的忠诚，始终是红色基因的标志，虽历经岁月的沉淀和洗礼而不变色、不动摇。在新的历史征途中，传承红色基因，首要的就是我们要把忠诚作为信念之舵，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种意识”，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鞠躬尽瘁，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始终做到“拒腐蚀、永不沾”。回顾党95年的光辉历程，我们党的红色基因之所以具有穿越时空的感染力和影响力，是因为基因中饱含着坚贞的党性修养、拥有着崇高的道德情操。清正廉洁的红色基因，不仅是历史的经验，更是时代的感召。我们要从中得到净化、受到启示、获得力量，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加强党性修养，提升追求境界，坚守干净底线，时刻如履薄冰、慎独慎微，敬畏权力、敬畏人民、敬畏党纪，勤廉从政、干净做人。

让红色基因融入血脉、代代相传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必须坚持以教育强基固本、以阵地凝魂聚气、以实干锤炼硬功，让红色基因融入血脉、代代相传。

学习是最好的传承。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传承红色基因，靠的是与时俱进的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弘扬优良传统、唤醒红色记忆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重温红色经典、继承红色传统，以学促做、学做合一，在传承红色基因中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要坚持把弘扬延安精神作为党性锻炼的压舱之宝，引导干部群众从身边典型、日常点滴中传承红色基因，让红色基因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之魂、精神之魂。要坚持把开展红色主题实践活动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式，让红色基因转化为全体公民的价值选择，凝聚起向上向善、奋发有为的正能量。

阵地是最红的火炬。历史的启迪永在，精神的价值长存。传承红色基因，需要建好、用好、守护好红色文化阵地。实施爱国教育基地精品工程，让干部群众与英雄对话、与历史同行，感悟红色基因、砥砺理想信念。坚持学习传承“党和群众的利益第一位”精神，激励党员干部争做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埋头苦干的创业者，着力打造新时期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新平台，让党旗格外红、干群格外亲，不断开创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实干是最强的力量。从革命传统中感悟崇高，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力量，最终都要落实到真抓实干、干事创业上。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发扬“钉钉子”精神，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推动落实。

历练与修养

毛泽东关于党内监督的思考

□ 毛 胜

古今中外的大量历史事例证明，没有监督的权力最容易腐败，没有监督的政权最容易变质，没有监督的政党最容易垮台。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毛泽东就坚持和强化党内监督、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索。

坚持和强化党内监督

毛泽东认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任何党员都必须接受党的监督。1937年10月，他在《目前抗战形势与党的任务报告提纲》中指出：“共产党员在各级政府中应该成为坚决勇敢、刻苦耐劳、急公好义、礼义廉耻的模范，并受中央与地方党的严厉监督。”1953年8月，他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指出：“无论任何人，犯了错误都要检讨，都要受党的监督，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这是完成党的任务的主要条件。”

毛泽东既强调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也重视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1938年10月，他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强调：“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既使一般党员能遵守纪律，又使一般党员能监督党的领袖人物也一起遵守纪律。”他还设想过实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形成定期召开代表会议的习惯，以保证和加强党内监督。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总结讲话中指出，“可以仿照人民代表大会的办法，设党的常任代表”，保证一年开一次代表大会。为了切实加强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八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发扬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和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上下级之间的生动活泼的联系。”

毛泽东认为党内同志之间要互相监督，保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他多次指出，党内批评是坚强党的组织、增加党的战斗力的武器，也是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互相区别的显著标志之一。1955年3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种同志间互相监督，促使党和国家事业迅速进步的好办法”，这“可以促进党和国家的事业迅速进步。是迅速进步，不是慢慢地进步”。

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也是毛泽东长期思考的问题。1949年11月，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从中央到地方县以上、军队团以上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相继成立，为从制度上监督提供了载体。此后，为了更加有效地向党内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党中央和毛泽东反复强调要加强纪律检查工作。

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

早在中央苏区时期，毛泽东就认识到让人民群众监督苏维埃的重要性。1934年1月，他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为了巩固工农民主专政，苏维埃必须吸引广大民众对于自己工作的监督与批评”，并强调“每个革命的民众都有揭发苏维埃工作人员的错误缺点之权”。

到了延安时期，毛泽东对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1941年11月，他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指出，共产党“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1945年7月，毛泽东与黄炎培讨论“周期律”时明确指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进一步强调要让人民群众来监督党和政府。他认为，党执政之后，革命者会发生变化，“没有群众监督和揭露，他们可能进行贪污、盗窃。做投机生意，脱离群众。”为此，毛泽东要求必须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使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接受群众监督。他反复强调，共产党的权力，是广大劳动群众给的；共产党员任何时候也不要离开群众，党群关系好比鱼水关系，如果党群关系搞不好，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制度建成了，也不可能巩固。

对于那种不接受群众监督、不让群众反映意见的恶劣作风，毛泽东给予严厉的批评。1962年1月，他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有些同志怕群众批评，“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怕群众的道理呢？有了错误，自己不讲，又怕群众讲。越怕，就越有鬼”。我们的态度应该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毛泽东认为，人民来信来访是人民群众监督的一种形式，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因此，对人民来信必须重视，“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

毛泽东不仅要求接受群众监督，而且充分考虑到保护群众监督的安全性。一方面要说服群众，在批评党员干部中采取正确的方法和方式，避免粗暴行动。另一方面要对党员干部提出保证，不对群众采取报复。应当宣布，群众不但有权对他们放手批评，而且有权在必要时将他们撤职，或建议撤职，或建议开除党籍，直至将其中最坏的分子送交人民法庭审处。

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在革命时期，毛泽东就十分注意发挥民主人士的监督作用。1941年11月，他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指出：共产党有毛病，也不怕说出自己的毛病，“我们要加强党内教育来清除这些毛病，我们还要经过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来清除这些毛病。这样的内外夹攻，才能把我们的毛病治好，才能把国事真正办好起来”。1942年3月，他专门阐释了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员的关系，强调“党外人员对于违犯政府法令或党的政策的党员及干部，除得向法庭或行政机关依法控诉外，并有权向各级党委控告，直到党的中央”。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没有照抄照搬苏联的“一党制”，而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多党合作制，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956年4月，他在《论十大关系》中强调：“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957年2月，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个方针，指出：各党派互相监督“就是各党派互相提意见，作批评”“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

毛泽东还十分重视新闻舆论的外部监督作用。1950年4月，在他的建议下，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强调指出：“吸引人民群众在报纸刊物上公开地批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教育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在报纸刊物上作关于这些缺点和错误的自我批评，在今天是更加突出地重要起来了。”如果不能公开地及时地在全党和广大人民中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1953年1月，毛泽东为党中央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

就舆论监督的具体开展，毛泽东也进行了认真的研究。1954年4月，他指出报纸上的批评，要实行“开、好、管”的三字方针。这三字方针，不仅说明了舆论监督的实质是人民群众的监督，而且基于这一点指出了有效地开展舆论监督的政策措施，有利于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切实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历史档案